

公司代码：60016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代码：110806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张骏、总经理郭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3,372,035.61 元，加年初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472,848,837.6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89,476,802.04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元，加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60,663,219.6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74,775,700.88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有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指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新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	指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连江风电	指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平潭风电	指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长乐风电	指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哈密	指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富龙风电	指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龙科技	指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新能源	指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闽海电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富锦热电	指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闽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M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静	彭蕾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3
公司网址	www.zhongminenergy.com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灯满、范言长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圳寅、贾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74.42	670,756,7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151.95	194,832,8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272,642.33	148,133,883.20	214.76	130,157,2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11.60	459,685,924.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8,314,334.56	3,257,991,086.29	11.06	2,484,959,729.85
总资产	10,392,729,037.36	9,021,891,392.81	15.19	7,194,256,526.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6	0.1142	151.84	0.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9	0.1142	133.71	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62	0.1482	99.87	0.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89	7.4708	增加6.9981个百分点	8.5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4.7791	7.6948	增加7.0843个百分点	7.23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核准，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2月26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闽海电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对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并据此对各项指标重新计算。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739,989.41	225,025,800.12	217,743,285.26	588,503,6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2,180.33	61,183,206.58	59,424,709.69	285,767,4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62,000.35	61,085,741.83	59,259,683.09	285,565,2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112.52	80,156,310.23	270,043,246.62	339,564,02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0,541.22		-180,966.26	59,2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18.01		27,008.17	9,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21.92	218,359.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150,470.13	重组并购前中 闽海电净利润	42,327,931.65	64,480,547.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19,050.7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99,789.16	福建莆田闽投 海上风电有限 公司委托给中 闽海电经营和 管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010.33		331,208.44	-67,821.90
所得税影响额	-6,095.32		876,464.73	-2,21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3,795.27		1,297,606.91	-22,431.83
合计	19,614,876.48		44,716,075.56	64,675,603.6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81.83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79.8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2 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初步选址后，与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编制并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评估与决策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取得当地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后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个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实行经营绩效考核。

除自主开发项目外，公司还以优质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为标的实施股权收购，在并购完成后对并购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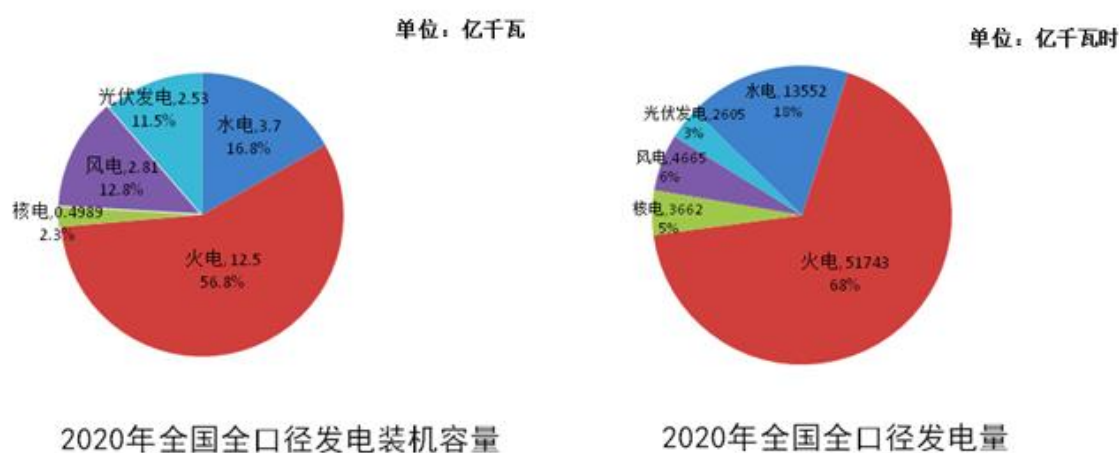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我国电力市场整体情况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 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情况

非化石能源投资快速增长。2020 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9944 亿元，同比增长 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

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6861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3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7.5%；其中，风电装机 2.81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71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 90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2952 万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21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8.4%。其中，风电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5%；光伏发电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生物质发电 13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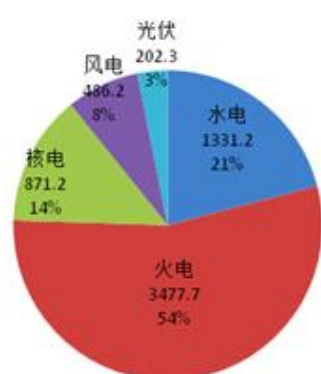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保持高利用率水平。2020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7 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区中，福建 2880 小时、云南 2837 小时、广西 2745 小时、四川 2537 小时。2020 年，全国弃风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3%，较去年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尤其是新疆、甘肃、蒙西，弃风率同比显著下降。2020 年，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 1160 小时，平均利

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 1492 小时，西北地区 1264 小时，华北地区 1263 小时。2020 年，全国弃光电量 52.6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光率 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光伏消纳问题较为突出的西北地区弃光率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福建省电力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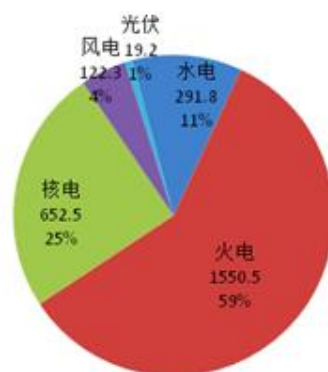
2020 年，福建省全口径发电量 263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其中，水电 291.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4.0%；火电发电量 155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核电 6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风电 1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1%；光伏 1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5%。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637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7.8%，比上年底增长 462.4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133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0.8%；火电装机 3477.7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核电装机 871.2 万千瓦，与 2019 年持平；风电装机 48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3%；光伏装机 202.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9.7%。



2020年福建省装机容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



2020年福建省发电量数据

单位：亿度

(以上信息来源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 2021 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1 年 1 月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福建电力行业信息》。)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81.83 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 68.88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 14.17%，较 2019 年提高了 5.1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海上风电业务，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中闽海电 100% 股权完成交割，已投产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万千瓦项目和在建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24.6 万千瓦项目注入公司。陆上风电方面，福清大帽山、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均于 2020 年内完成所有机组并网，增加风电装机容量 19.98 万千瓦，公司在福建省风电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闽海电 100% 股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主要资产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末（调整前）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禀赋优势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台湾海峡独特的“狭管效应”赋予了福建地区优越的风力资源。2020年福建省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880小时，居全国第一。公司在福建省已投产和在建的风电场主要位于风资源较优的福清、平潭、莆田、连江等沿海地区，实际运行年利用小时数高、无弃风限电，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福建省近海风能整体优于陆上地区，发展海上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中闽海电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海上风电业务，区位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此外，公司在黑龙江省也有投运和储备的风电项目，黑龙江省属于风能资源丰富的“三北”地区，项目也具有较好的资源禀赋。

2、专业化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长久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相关，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是福建省内从事风电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公司之一。

3、项目拓展优势

公司坚持项目开发和优质项目并购双轮驱动，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购中闽海电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优质海上风电项目资产；同时，公司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在省外寻找资源条件良好的平价风电、光伏项目，并立足于正在建设的黑龙江富锦市二龙山镇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积极开拓生物质发电项目领域的投资。公司通过项目滚动开发与资产并购，促进装机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理论扎实、作风严谨、技能精湛、具有技术创新和攻关能力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积累了各种故障处理和维修保养经验，具备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部件故障解决能力。2020年度，公司在福建省所属陆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3206小时，所属海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4530小时，在黑龙江省所属三个风电场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607小时，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2097小时，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5、资金优势

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已投产的各项目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近几年，得益于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和方式多样，资金获取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抢装潮”等不利影响，凝心聚力抓项目，冲锋在前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发以来，公司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长期性，从严从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织牢织密“防护网”，实现零感染、零疑似、零确诊，取得显著的防控成果。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有序开展复工复产，自2020年4月起各权属公司、在建项目复工率达到100%。

2. 经营业绩创新高

公司坚持以电量为龙头，以效益为中心，以设备健康为保障，抢抓时机增发电，实现大风年创造大效益。一是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方针，全年投入 6100 多万元实施设备检修技改，消除重大设备隐患，设备保持较高可利用率，为稳发电打好基础；二是树立度电必争、电量就是效益的意识，加强生产过程技术监督，强化对标管理和运行分析，积极协调调度，优化运行方式，促进机组经济运行，为多发电创造条件；三是树立电力市场营销新理念，主动对接调度中心、市场交易中心，积极参与电量市场化交易、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疆电替代交易与外送交易，争取合理电量电价，确保发电收入最大化。报告期，公司权属各项目累计发电量 230,417.6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6,171.71 万千瓦时增长 69.21%；上网电量 223,987.58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2,347.49 万千瓦时增长 69.24%。

3. 项目建设攻坚创效

面对疫情防控和“抢装潮”的复杂形势，公司扛住电价补贴政策的倒逼压力，科学排布，抢抓工期，克服多重困难，携手打赢工程建设“百日攻坚战”、电价保卫战，截至 2020 年底，实现福清马头山、王母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54 台风机，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18 台风机的全部并网发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2 台风机并网发电，5 个机位具备风机吊装条件；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工程建成。

4. 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实施完毕。中闽海电资产顺利交割，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海上风电业务，装机规模进一步提升。本次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工具，特别是利用定向可转债新政完成了配套融资，成功向 6 个配售对象发行 5.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募投项目提供了低成本的建设资金。

5. 经营管理优中求进

一是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思维，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年新制定、修编制度 33 项，为公司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供持续动力；二是贯彻“效益是干出来的，也是省出来的”的理念，严控开支，过紧日子，接待、差旅、车辆、会议培训等费用支出明显下降；三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通过事前预防监督主动作为、事中监督追责落实责任、事后监督整改举一反三，将内控嵌入业务全流程，并结合专项审计及检查督查联动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6. 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一是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贯彻实施“一把手”责任和全员责任制；二是员工安全素质不断提升，全年组织多次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员工专业技能、处突能力稳步增强；三是隐患排查治效明显，持续开展自查、整改，补短堵漏，消除风险；四是安全行动开展有力，深入开展春季、秋冬季及防台防汛、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电力建设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报告期内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81.8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79.83 万千瓦，共有机组 323 台；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20 年度公司权属各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23,987.5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32,347.49 万千瓦时增长 69.24%。公司权属福建省内陆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206 小时，同比增加 541 小时；海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30 小时，同比增加 1102 小时；黑龙江省三个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07 小时，同比减少 97 小时；新疆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为 1766 小时，同比增加 57 小时。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20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42%；实现利润总额 60,566.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24%；实现净利润 53,50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9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74.42
营业成本	404,414,192.76	315,599,397.25	28.14
财务费用	134,787,699.06	84,926,599.36	5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791.22	1,531,904.32	-29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3,334.18	-5,870,690.9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2,792.70	-3,073,955.6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1,875.48	-2,618,982.39	不适用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113,372.37	257,135,178.36	136.50
营业外收入	237,799.76	1,392,452.84	-82.92
营业外支出	2,687,475.83	1,063,696.59	152.6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663,696.30	257,463,934.61	135.24
所得税	70,615,015.42	53,917,241.03	30.9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1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151.95
少数股东损益	49,161,162.07	10,696,734.82	359.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580,794.36	736,633,930.78	3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7,169.59	908,257,165.65	-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80,843.56	1,661,745,919.93	-3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7,590.85	740,691,217.22	-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57,144.83	960,395,877.84	-70.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21.92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30,456.50	23,328,621.61	-9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56.50	53,365,443.53	-9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264.92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28,467.75	1,277,878,859.33	-3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361,624.32	864,444,548.82	8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440.03	13,372,485.94	6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441,713.91	1,029,941,027.27	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8,229.56	1,164,703,147.62	-91.80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福清风电及平潭新能源新风机投产, 售电量增加, 收入相应增加。

(2) 营业成本: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福清风电及平潭新能源有新风机投产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闽海电、福清风电、平潭新能源有新风机投产转固, 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 主要为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计提 5MW 样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平潭风电计提 2 台风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 资产处置收益: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处置平海湾一期项目 10 台风机平台的靠船构件增加所致。

- (8) 营业利润：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9)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上年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取得相关前期合同数据成果转移收入所致。
- (10)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 5MW 样机项目合作终止相关税费所致。
- (11) 利润总额：主要为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12) 所得税：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陆续到期，期末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 (13) 净利润：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15)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平潭风电、平潭新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本期售电收入增加所致。
-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闽海电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发生资金往来，而本期已不再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 (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闽海电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发生资金往来，而本期已不再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闽海电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发生资金往来，而本期已不再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闽海电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发生资金往来，而本期已不再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 (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收回所致。
-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闽海电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闽投海电）结算平海湾三期及南日岛等其他工程项目款项所致。
-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收回和平海湾三期及南日岛等其他工程项目款项结算所致。
- (25)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对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处置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已注销）股权导致的现金流出所致。
-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福清风电取得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本期中闽有限、中闽海电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归还融资租赁租金本息增加所致。
-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本期中闽有限、中闽海电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247,685,448.95	400,114,403.60	67.93	75.35	26.96	增加 12.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电	1,223,588,244.12	389,805,927.97	68.14	77.61	28.00	增加 12.34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24,097,204.83	10,308,475.63	57.22	6.57	-2.88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	1,102,641,507.23	328,401,686.36	70.22	97.05	38.24	增加 12.67 个百分点
黑龙江	120,946,736.89	61,404,241.61	49.23	-6.50	-8.31	增加 1 个百分点
新疆	24,097,204.83	10,308,475.63	57.22	6.57	-2.88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风电	万千瓦时	226,885.91	220,570.04	70.91	70.92
光伏发电	万千瓦时	3,531.73	3,417.54	3.33	3.6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人工成本	34,271,211.00	8.57	29,729,424.16	9.43	15.28
	折旧	296,264,369.68	74.04	210,816,618.28	66.90	40.53
	其他	69,578,822.92	17.39	74,595,362.97	23.67	-6.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风电	人工成本	33,628,196.27	8.63	29,130,375.24	9.57	15.44
	折旧	289,466,670.60	74.26	204,065,694.01	67.01	41.85
	其他	66,711,061.10	17.11	71,330,714.76	23.42	-6.48
光伏发电	人工成本	643,014.73	6.24	599,048.92	5.64	7.34
	折旧	6,797,699.08	65.94	6,750,924.27	63.60	0.69
	其他	2,867,761.82	27.82	3,264,648.21	30.76	-12.1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6,032.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2,796.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相关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085,476,122.96	10.44	630,399,789.12	6.99	72.19	主要为本期各风电公司售电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63,552.67	0.08	2,651,995.49	0.03	204.06	主要为中闽海电、福清风电预付保险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89,018.80	0.14	55,116,973.29	0.61	-74.26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福清风电收回代垫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877,997.52	3.71	284,656,592.35	3.16	35.56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712,675,660.81	54.97	3,441,833,815.85	38.15	65.98	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平潭新能源和中闽海电的在建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81,998,600.86	19.07	3,339,179,572.29	37.01	-40.64	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平潭新能源和中闽海电的在建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0,675.30	0.14	11,328,713.70	0.13	32.85	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减值增加、中闽海电计提弃置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9,303.52	0.13	81,498,117.39	0.90	-83.13	主要为本期福清风电、富锦热电的在建项目设备到货,冲回原来的设备、工程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应交税费	50,718,703.59	0.49	31,429,403.44	0.35	61.37	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陆续到期,期末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568,864.84	5.71	308,686,868.26	3.42	92.29	主要为中闽海电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699,660,714.44	6.73				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46,642,027.90	13.92	1,107,558,581.99	12.28	30.62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新开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89,450,620.14	0.86	42,972,619.16	0.48	108.16	主要为中闽海电本期末计提的弃置费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302,988.00	16.25	999,465,230.00	11.08	69.02	主要为本期公司并购中闽海电增发股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74,925,336.80	0.72				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4,775,700.88	-5.53	-1,060,663,219.69	-11.76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归母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5,925,324.36	1.40	104,114,162.29	1.15	40.16	主要为本期少数股东权益转入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7167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6861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306万千瓦;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8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71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900万千瓦。2020年,全国风电发电量46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5%;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97小时,全国弃风电量约166亿千瓦时,平均利用率97%,较上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

2020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4820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3268万千瓦、分布式光伏1552万千瓦;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2.53亿千瓦。2020年,光伏发电发电量26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1160小时,全国弃光电量52.6亿千瓦时,平均利用率98%,与去年平均利用率持平。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 价(元/ 兆瓦 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福建省	198,335.51	103,142.95	92.29%	193,319.86	100,260.10	92.82%	193,319.86	100,260.10	92.82%	344.05	280.49	22.66%	644.25	644.25
风电	198,335.51	103,142.95	92.29%	193,319.86	100,260.10	92.82%	193,319.86	100,260.10	92.82%	344.05	280.49	22.66%	644.25	644.25
黑龙江省	28,550.40	29,610.97	-3.58%	27,250.19	28,790.26	-5.35%	27,250.19	28,790.26	-5.35%	31.97	30.89	3.49%	501.54	501.54
风电	28,550.40	29,610.97	-3.58%	27,250.19	28,790.26	-5.35%	27,250.19	28,790.26	-5.35%	31.97	30.89	3.49%	501.54	501.54
新疆哈密	3,531.73	3,417.79	3.33%	3,417.54	3,297.14	3.65%	3,417.54	3,297.14	3.65%	25.90	25.62	1.09%	796.77	796.77
光伏发电	3,531.73	3,417.79	3.33%	3,417.54	3,297.14	3.65%	3,417.54	3,297.14	3.65%	25.90	25.62	1.09%	796.77	796.77
合计	230,417.64	136,171.71	69.21%	223,987.58	132,347.49	69.24%	223,987.58	132,347.49	69.24%	401.92	337.00	19.26%		

注：（1）上网电价、售电价为含税价；（2）上年同期包含中闽海电上年同期数。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风电	226,885.91	70.91%	220,570.04	70.92%	122,358.82	68,892.14	77.61	发电成本(除购 电成本外)	38,709.17	96.75	30,249.33	95.99	27.97
光伏发电	3,531.73	3.33%	3,417.54	3.65%	2,409.72	2,261.21	6.57	发电成本(除购 电成本外)	1,013.34	2.53	1,044.39	3.31	-2.97
外购电 (如有)	—	—	—	—				外购电费	288.93	0.72	220.42	0.70	31.08
合计	230,417.64	69.21%	223,987.58	69.24%	124,768.54	71,153.35	75.35	-	40,011.44	100.00	31,514.14	100.00	26.9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总并网装机容量 81.8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79.83 万千瓦（包括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投运 13.2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14.4 万千瓦，其中：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在建装机容量 11.4 万千瓦，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 3 万千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权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230,417.6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6,171.71 万千瓦时增长 69.21%；完成上网电量 223,987.58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2,347.49 万千瓦时增长 69.24%。2020 年，公司权属福建省内陆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206 小时，同比增加 541 小时；海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30 小时，同比增加 1102 小时；黑龙江省三个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07 小时，同比减少 97 小时；新疆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为 1766 小时，同比增加 57 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投资总额 (不含税)	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报告期 项目收益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398,021.29	108,198.12	334,409.82	15,818.38	报告期末，已完成 27 个风机基础施工，其中 22 台 6MW 风机已并网发电，剩余 5 个机位已具备风机吊装条件，其余 13 个机位正在开展风机基础施工，1 个机位正在进行风机基础型式设计变更。	募集资金、贷款、自筹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1,649.35	1,546.37	39,142.50	3,703.36	报告期末，19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贷款、自筹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0,189.40	1,889.93	37,350.62	4,324.35	报告期末，19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贷款、自筹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36,860.00	26,875.47	34,001.70	0.00	报告期末，16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贷款、自筹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50,162.00	12,930.63	46,635.09	6,438.97	报告期末，18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贷款、自筹
富锦市二龙山镇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9,806.00	20,276.28	20,373.01	0.00	报告期末，主厂房、烟囱、冷却塔已完成封顶；锅炉本体及启动锅炉主体设备已完成安装，其他配套设施正在安装中；外围附属系统设施建筑有序开展施工中。	贷款、自筹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8,337.95	25,878.42	9.50%
总上网电量	223,987.58	132,347.49	69.24%
占比	12.65%	19.55%	

2020 年度,公司权属各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28,337.95 万千瓦时,占总上网电量的 12.65%。其中:福建省风电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 13,03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黑龙江省风电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 13,204.3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8%;新疆哈密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 2,101.5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95%。中闽海电所属海上风电场项目 2019 年与 2020 年均未参与市场化交易。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0 兆瓦	0	1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0 兆瓦	20 兆瓦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新疆哈密	20	3,531.73	3,417.54	3,417.54	0.79677	2,409.72	1,965.84
合计	20	3,531.73	3,417.54	3,417.54	0.79677	2,409.72	1,965.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光伏电站	新疆哈密	20	0.65 元/千瓦时；20 年	3,531.73	3,417.54	3,417.54	0.79677	2,409.72	650.41	1,008.50

注 1：现金流是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2：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光伏电站位于新疆哈密，属于光伏发电一类资源区，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光伏发电一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富锦热电继续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重组并购中闽海电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27,675.25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315,473.01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 100%股权。2020 年 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闽海电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至公司名下。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5. 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公司持 股比例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	44,500	100	429,185.75	181,789.05	73,749.91	31,891.20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供应；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	115,672	100	534,198.48	148,201.23	40,287.46	22,441.03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农、林副业开发。	12,681	100	31,082.31	22,069.92	6,169.54	1,655.50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农林副业开发。	11,050	100	31,591.99	14,573.59	5,925.13	1,638.29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风能发电工程施工，热力输送管道设施施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灰渣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仓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	6,000	100	26,688.09	5,843.62	0.00	-154.07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中闽有 限持股 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60,700	100	234,531.47	85,513.91	39,510.83	17,793.02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风力发电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	15,700	100	54,724.52	42,414.19	10,456.78	4,609.38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	11,966	51	98,189.20	28,190.49	20,441.81	9,362.71	中闽有限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采购供应；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	2,000	100	31.39	-498.69	0.00	-2.44	中闽有限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中闽有 限持股 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哈 密)能源 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能源产品的销售;工程建设咨询 服务;物资采购、供应;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工业旅游开发与经 营。	3,500	100	17,196.01	4,606.55	2,409.72	602.44	中闽有 限全资 子公司

3、三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平潭风 电持股 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闽(平 潭)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 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 发;旅游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未 规定许可的,均 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9,000	90	56,464.97	15,278.24	11,598.32	6,438.97	平潭风 电控股 子公司

4、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公司持 股比例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充 电设施投 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 业的投资,电气安装,其他建筑 安装业,汽车批发,电气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 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汽车 租赁(不含营运),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承装、装修、承试电力设施;法 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 规定 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	50,000	30	20,726.06	18,691.31	1,196.36	-977.93	公司参 股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3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7.5%, 占总装机容量的 42.5%。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

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比 2020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

“碳中和”背景下将大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随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描绘了新的宏伟蓝图。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在此背景下，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新增海上风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预计未来风电成本将持续下降，推进风电向平价上网过渡，摆脱依赖国家补贴支持，加快提高风电的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海上风电发展进入快车道。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电机组发电量大、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同时，海上风电一般靠近传统电力负荷中心，便于电网消纳，免去长距离输电的问题，因而全球风电场建设已出现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7167 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底，全国风电装机 2.81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 900 万千瓦。

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机制。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了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2020 年 9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确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总额度。《通知》首次以文件形式正式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以享受的补贴总额度=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补贴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解决了项目补贴额度不确定的历史遗留问题。《通知》同时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碳排放权和绿证交易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带来额外收入。上述政策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机制，为解决补贴资金拖欠问题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业投资行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67 号），明确了各省（区、市）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总量责任权重、非水电责任权重的最低值和激励值。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实施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通过消

纳责任权重指标约束，可以激励提高本地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另一方面，为满足消纳责任权重要求，受端省份消纳可再生能源意愿增强，借助消纳保障机制，打破省间壁垒，促进可再生能源跨省区交易，实现可再生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2020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 97%，较上年同期提高 1 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平均利用率达 98%，与去年持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趋势稳步向好。

2、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已建成投产项目为可再生能源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努力把握历史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发电主业。同时，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以及补贴总额度的确定，将倒逼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苦练内功、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公司在行业已深耕多年，在项目开发和建设运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把握新政策，抓住新机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十四五”期间赢得发展先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紧紧抓住福建省“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机遇，立足福建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一带一路”的发展机会；以建设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秉承“有效投资、保证效益、风险可控、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以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发展重点，自建与并购并举，继续做强做大主业，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密切关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计划完成发电量 285,597 万千瓦时(含在建项目新增发电量 85,321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277,591 万千瓦时(含在建项目新增上网电量 82,818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64,068.70 万元。

2021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党中央、福建省委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争当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先行者、推动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人员健康和企业稳定。压紧压实防控责任，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牢牢守住战疫防线，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确保企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

2. 持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确保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做实做细人、机、环境、管理四大要素，顺利实现“三杜绝”“四不发生”“四防止”的 HSE 目标。

3. 全力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深挖潜力激发内生动力。强化技术监督、技术攻关，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全面加强技改检修精细管理，继续实施设备老旧改造，积极开展修旧利废工作，不断提升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功率预测精度，探索优化生产运行的有效路子，尽量减少非计划停运和不必要的弃风弃光，聚力打好“存量牌”，实现效益最大化。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贯彻“数字福建”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稳步推进集控中心建设，探索风电场智慧化运营管理模式。

4. 做优增量扩大储备，积极拓展绿色低碳领域业务。集中力量、抢抓窗口，加快在建项目工程建设，争取早投产、早收益。立足省内、深耕福建，积极争取省内渔光互补等多种形式的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福清、莆田、长乐区域远海风电资源，继续参与投资省内充电桩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探寻新业态，拓宽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眼睛向外、迈大步子，紧抓黑龙江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开发机遇，加强与当地政府对接联系，争取基地项目资源指标。稳步推进黑龙江和新疆地区的风光项目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跟进哈密光热项目进展，择机并购优质电源资产，力争取得实质性的新突破。

5.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工作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补短板、固优势，健全对标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对标对表，促进管理精细化。改进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管理融合提升。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方案，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6.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融合引领作用。传承好、巩固好、发挥好国有企业党的政治优势，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为完成全年及“十四五”时期各项任务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价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的规定，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闽海电投资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于2016年5月核准，目前正在建设。若该项目全部机组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则无法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将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此外，国家正积极推动电力市场交易，根据福建、黑龙江、新疆等地区现行的有关风电、光伏交易政策，公司发电项目的部分电量需参与市场化交易，造成此部分电量上网电价低于批复电价。

针对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海上风电行业动态，多方协调稀缺大型海工船机资源，督促施工单位确保船机设备充足，并密切关注海况、风况等气象条件，充分利用海上施工窗口期，全力争取在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公司将认真总结分析福建、黑龙江、新疆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加强与项目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沟通，优先确保项目所发电量得到消纳。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

法得到利用，也会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2020年，全国平均弃风率3%，较去年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全国平均弃光率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国家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同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落实到位。目前，公司在福建省的风电项目尚未出现弃风限电情况，但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风电项目和在新疆哈密地区的光伏项目依然存在弃风、弃光限电情况。2020年，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三个风电项目平均限电率1.66%，限电损失电量482万千瓦时；在哈密地区的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限电率4.01%，限电损失电量148万千瓦时。公司将抓好生产运营管理，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可利用率，尽量减少计划外停机，做到“应发尽发”。

3、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项目并网发电后，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中拨付至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结算。因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来自于从电价中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远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国家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时间有所滞后。若此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政策文件，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机制，积极解决补贴资金拖欠问题，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公司将密切跟踪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电力现货市场等行业政策，积极参与有关交易，力争获得部分替代补贴的收入。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在于新项目的开发。自2019年起，风电、光伏项目均要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乘势而为，加快市场开拓步伐，继续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自身“造血功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多种风险，包括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施工、设备供应商供货能力不足、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不达标、施工作业队伍短缺等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造成项目建设存在一定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设备充足并合理有效配置，保持设备良好状态，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同时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施工，利用好施工窗口期，推进项目按期投产。

6、自然条件风险

公司所属陆上风电项目大部分均分布在福建沿海地区，海上风电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海域，易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威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三个风电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

地区,可能受极端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的影响。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可能对设备、输电线路等造成损坏,进而影响项目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公司系统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完善安全保障和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强技术监督,强化定检维护和消缺工作,不断提高运行检修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防灾抗灾能力。

7、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为防控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防控政策。受此影响,设备供应企业产能大幅下滑,设备供货普遍出现延迟,工程施工队伍复工时间延迟、人手不足、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公司在建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富锦市二龙山镇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因上游设备供应不足、运输受阻、人员和安装设备资源紧缺等,导致项目工期有所滞后。运营方面,疫情未对公司运营机组的发电效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虽然已得到平稳控制,但在全球疫情没有彻底结束之前仍然存在爆发风险。如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存在进一步对全社会生产、服务、出行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疫情防控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沟通协调,督促其加大人力和设备投入,加强对风机设备重要部件采购、生产排产、运输计划的监督,要求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组织,采取各项赶工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的优先顺序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485,887,518.81	0
2019 年	0	0	0	0	192,849,958.76	0
2018 年	0	0	0	0	194,832,879.0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闽投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宁德闽投、霞浦闽东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但如果前述资产在按照本承诺启动资产注入工作之前已经不再从事发电类业务、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p> <p>上述承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相关公司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试运行的标准按照启动资产注入工作时有效的相关发电机组验收规范执行）。</p> <p>2、除上述承诺事宜以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p> <p>3、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p> <p>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17日</p> <p>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1、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就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协助中闽海电最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二期项目鹧鸪岛及陆上升压站的房产证，如中闽海电因其于交割日前在鹧鸪岛上的生产、建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中闽海电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任何行政处罚，由此给中闽海电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闽海电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全部予以承担。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	履行完毕
			中闽海电在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石井村、编号为“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XY00866 号”的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就该等瑕疵房屋，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中闽海电办理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办理手续，协助中闽海电最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结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闽海电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闽能源及中闽海电予以充分的补偿。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	履行完毕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的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向中闽海电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包括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且中闽海电的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为避免中闽能源因本次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中闽海电租赁房产的权属或土地性质问题等瑕疵导致中闽能源或中闽海电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给中闽能源或中闽海电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闽能源以及中闽海电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	/
			1、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如本公司拟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需事先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以及需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该等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影响。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3 年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根据中闽能源与投资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中闽海电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56.05 万元、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中闽海电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上述所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投资集团承诺，如果中闽海电在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下称“利润差额”）对中闽能源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1）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投资集团已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以下同）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中闽能源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2）如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投资集团已进行转股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同）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赎回并予以注销（即中闽能源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赎回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投资集团保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优先用于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该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如投资集团拟质押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事先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该协议该等拟质押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潜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支付利润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该等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影响。在承诺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该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导致中闽海电各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该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中闽海电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下同）的强风。在出现热带气旋时，若风速不超过中闽海电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中闽海电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1）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2）该等热带气旋对中闽海电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可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限：3 年	是	否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闽海电二期项目 12 台风机未能按原计划投产，已并网的 #45 风机长时间停机，导致中闽海电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预期。</p>	<p>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义，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5、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6、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14 日 期限：42 个月	是	是	/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	履行完毕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12 个月	是	是	/	履行完毕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期限：3 年（2020-2022）</p>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福建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海电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

经审计，中闽海电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34.66 万元，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61%。

2、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1)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中闽海电在建的二期项目施工因疫情管控、进口设备未按时到货等原因被迫中止或推迟工期，导致 12 台风机未能按原计划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3 月，因国内疫情管控无法复工复产，后期返岗人员均需居家隔离或定点有效隔离 14 天，现场施工与设备生产无法开展；影响风机设备供货 2 台套，影响风机基础施工 2 台。

②2020 年 4-8 月，欧美各国疫情陆续爆发，导致项目部分新进船机设备与零配件因交通管制无法到位。原计划 3 月中下旬进场的“华纳号”平台船推迟至 6 月进场，原计划 3 月进场的“雄程 3 号”起重船推迟至 5 月进场等；风机进口零部件因所在欧洲国家疫情管控，停工停产，无法供货；影响风机设备供货 10 台套，影响风机基础施工 10 台。

(2) 中闽海电二期项目已并网的#45 风机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因主变压器故障停机，由于更换变压器工装所需减速器为意大利原装进口，受国外疫情影响，导致供应滞后，#45 风机的主变压器无法及时更换，2020 年度共停机 88 天。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闽海电二期项目 12 台风机未能按原计划投产，已并网的#45 风机长时间停机，导致中闽海电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预期。

3、调整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闽海电存在如下特殊情况：一是含有一个体量较大的在建工程即二期项目；二是项目所处海域的风机吊装有其固定的窗口期和气象海况的要求，不同于其他重组项目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只限于 2020 年度，后期能够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业绩，弥补前期缺口；三是项目投产后发电量和盈利情况均较为稳定，项目全生命周期（20 年）因疫情影响而整体后移，但总发电年限并未减少。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中闽海电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和此后年度承诺业绩的持续性影响以及中闽海电的上述特殊情况，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 中闽海电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福建投资集团承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否则将按照原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 除前述调整外，原协议项下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偿原则、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盈利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保持不变，均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予以执行。

(3) 福建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该等锁定期在 36 个月基础上已自动延长 6 个月（下称“现行锁定期”）。鉴于本次重组中福建投资集团的承诺期限整体延后一年，双方同意，福建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

定期将在现行锁定期的基础上顺延至福建投资集团根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但是，福建投资集团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4)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5日在相关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购买商品	保险费	1,177.05	1,160.91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安保费等	41.80	45.30
合计				1,218.85	1,206.2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	办公室	75.04	64.5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租入	办公室	20.00	10.77
合计				95.04	75.27

(3) 与关联银行存款业务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银行存款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1,360.08 万元

(4)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915.00	820.96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119,622.00	65,089.88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4,500.00	2,471.70
合计				125,037.00	68,382.54

(5) 关联受托管理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受托管理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费	/	429.98
合计				/	429.9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福建投资集团可转债利息约 30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可转债第一年的利息 40 万元划付至其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4 月 2 日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 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台 XE115-5000 风力发电机组样机	2012-05-28	2020-10-09	协议约定	积极影响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 793 亩土地	2015-05-01	2035-04-30		积极影响	否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尚德红星二场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哈密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和送出线路设备	2015-12-31	2035-12-31		积极影响	否

租赁情况说明

①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闽有限与湘电风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拟在福清市三山镇上坤村合作安装一台 XE115-5000 风力发电机组样机(即“5MW 风机样机”), 中闽有限授权其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011 年 4 月 28 日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签订的《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 该 5MW 风机样机项目为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合作项目, 湘电风能为项目的责任主体, 福清风电配合协助湘电风能实施建设。

自 2019 年 7 月起, 5MW 样机因故障停运。2020 年 10 月, 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签订《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双方约定拆除 5MW 样机、终止 5MW 样机合作。

②中闽哈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签订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红星二场将其位于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的 793 亩土地租赁给中闽哈密, 用于中闽哈密建设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租赁期限共 20 年,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 租赁的土地按人民币 424.18 元/年·亩的标准缴纳, 每年缴纳的土地租赁费用为 33.6375 万元(含税)。

③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关于下达兵团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指标和开发权。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的备案文件。

为满足该项目并网发电的需要, 2015 年 8 月 3 日, 中闽哈密与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尚德红星二场 50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110kV 汇集站及线路资产租赁合同》, 约定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同意中闽哈密投资建设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接入其尚德红星二场 50 MW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哈密红星二场光伏 110kV 汇集站(以下简称 110kV 汇集站), 并同意中闽哈密租赁其 110 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和送出线路设备, 以满足中闽哈密项目接入电网的要求。

租赁期限为 20 年, 自项目发电并网接入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kV 汇集站之日起算。因项目获批的运营期为 25 年, 租赁期满后中闽哈密可继续无偿使用 110kV 汇集站相关资产及送出线路设备 5 年。

租赁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950 万元, 中闽哈密已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950 万元租赁费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550.00万元。2020年7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4号《验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55,550.00万元已全部到账，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950.00万元，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投入，募投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节余募集资金1,05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396.59万元合计1,446.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46.59万元低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55,542.36万元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故在本次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大力支持和参与扶贫工作。公司坚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无偿捐助、驻村扶贫、关心慰问等多种方式，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精准扶贫工作：认真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支持省派驻村开展工作，在春节、七一期间开展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贫困户慰问，总计发放慰问品 3 次，共 60 份，金额 19,743 元。

3. 精准扶贫成效√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 物资折款	19,743.0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专注于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开发与运营。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并网总装机容量 81.83 万千瓦，公司权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230,417.64 万千瓦时，与同规模火电企业相比，节约标煤约 71.8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89.62 万吨、二氧化硫 898.65 吨、氮氧化物 829.52 吨、烟尘颗粒物 184.35 万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发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5,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和7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中闽定 0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中闽定 02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33.93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00.00	15.8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0	14.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00.00	10.7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3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39,272.90 万元，负债总额 662,848.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78%，未来公司偿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票面利率为 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837,758				689,837,758	689,837,758	40.84
2、国有法人持股			689,837,758				689,837,758	689,837,758	4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9,465,230	100.00						999,465,230	59.16
1、人民币普通股	999,465,230	100.00						999,465,230	59.16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99,465,230	100.00	689,837,758				689,837,758	1,689,302,988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9,465,230 股增加至 1,689,302,988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689,837,758	689,837,758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	2023-09-30
合计	0	0	689,837,758	689,837,7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3-30	3.39 元/股	689,837,758	2023-09-30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3-31	100 元/张	200 万张	2023-10-08	/	2024-03-30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7-22	100 元/张	560 万张	2021-01-22	560 万张	2023-07-2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票面利率为 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689,837,758 股，总股本由 999,465,230 股变更为 1,689,302,988 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47.20%变更为 68.7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5.24%变更为 73.52%。

调整前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6,771,448.38 元，负债总额为 2,402,268,190.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0%；调整后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9,021,891,392.81 元，负债总额为 5,659,786,144.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3%；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10,392,729,037.36 元，负债总额为 6,628,489,378.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78%。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89,837,758	1,161,550,784	68.76	689,837,758	无	0	国有法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 建)有限合伙企业	0	25,763,163	1.53	0	无	0	其他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25,602,143	1.52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0	16,991,027	1.0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0	12,881,581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 有限公司	0	10,849,001	0.6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孙贞兰	0	9,038,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 院有限公司	0	6,545,618	0.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爱群	-200	4,540,0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13,026	人民币普通股	471,713,026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人民币普通股	25,763,16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人民币普通股	25,602,143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人民币普通股	16,991,027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人民币普通股	16,101,977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人民币普通股	12,881,581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1
孙贞兰	9,0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8,00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6,545,618	人民币普通股	6,545,618
陈爱群	4,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和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837,758	2023-09-30	689,837,758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严正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兴业证券 585,894,404 股，股比为 8.75%；直接和间接持有境外上市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59.53% 的股权；直接持有兴业银行 122,708,231 股，股比为 0.59%；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10,440,050 股，股比 0.74%；直接持有闽东电力 66,747,572 股，股比 14.58%；直接持有华能国际 251,814,185 股，股比 1.60%；直接持有金龙汽车 75,757,575 股，股比 12.49%。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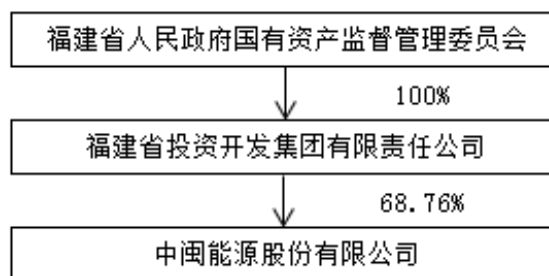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骏	董事长	男	47	2013-08-30	2022-10-30	0	0	0		49.28	否
王坊坤	董事	男	58	2016-08-30	2022-10-30	0	0	0		48.93	否
	总经理			2016-08-30	2021-03-01						
苏杰	董事	男	50	2013-08-30	2022-10-30	0	0	0		0.00	是
唐晖	董事	男	50	2016-08-30	2020-05-08	0	0	0		0.00	是
严水霖	董事	男	59	2020-05-08	2022-10-30	0	0	0		0.00	是
姜涛	董事	男	42	2019-10-30	2022-10-30	0	0	0		38.01	否
潘炳信	董事	男	49	2015-06-30	2022-10-30	0	0	0		43.34	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06-09	2021-01-14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10-30	2020-08-14	0	0	0		3.00	否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08-14	2022-10-30	0	0	0		1.80	否
洪波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10-30	2022-10-30	0	0	0		4.80	否
温步瀛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10-30	2022-10-30	0	0	0		4.80	否
陈瑜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08-30	2022-10-30	0	0	0		0.00	是
梁滨	监事	女	49	2019-05-10	2022-10-30	0	0	0		42.99	否
张振	职工监事	男	46	2018-04-25	2022-10-30	0	0	0		35.15	否
郭政	总经理	男	32	2021-03-05	2022-10-30	0	0	0		0.00	否
林滨牧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06-09	2022-10-30	0	0	0		43.11	否
鄢波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08-30	2022-10-30	20,600	20,600	0		42.99	否
李永和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0-04-28	2020-06-05	7,290	7,290	0		25.16	否
段静静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0-06-08	2022-10-30	0	0	0		18.17	否
游莉	财务总监	女	42	2021-01-18	2022-10-30	0	0	0		0.00	否
合计	/	/	/	/	/	27,890	27,890	0	/	401.5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骏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部项目经理。
王坊坤	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3月1日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苏杰	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副会长。
严水霖	现任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兼任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项目经理外派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姜涛	现任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潘炳信	现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公司董事；2015年6月9日至2021年1月14日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薛爱国	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福州市人大代表、福建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等
洪波	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员、福建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步瀛	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主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瑜	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建豪华邮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梁滨	现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监事；曾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振	现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郭政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滨牧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鄢波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静静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部项目管理高级主管。
游莉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苏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年8月	
严水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1月	2021年2月
陈瑜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职工监事	2018年8月	
王坊坤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2021年3月	
姜涛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2020年12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坊坤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16日	
苏杰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学会	副会长	2018年10月17日	
严水霖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8月28日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9日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14日	
潘炳信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月	
薛爱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年10月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福建省政协	委员		
	福建省政协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福建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洪波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2000 年	
	福建省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	特约监督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	特约监督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督员		
	福建省公安厅	特邀监督员		
	福州仲裁委员会	委员及仲裁员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温步瀛	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电力工程系教授	2009 年	
	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主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陈瑜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9 月	
	福建豪华邮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401.53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合计领取的税前报酬 14.4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晖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提出辞职
严水霖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永和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提出辞职
段静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薛爱国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8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8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17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94
合计	4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81
大专学历	101
大专以下学历	34
合计	4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由薪金、福利、奖金、中长期激励构成，实现员工职级、薪酬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公司每年根据完成年度经营绩效的情况，按照利润总额、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利润、新项目增人增资等指标进行年度工资总额管理与分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培养满足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从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制定培训计划。公司培训分为管理、专业、技术三类，内容按类别、分层次覆盖基层、中层及高层员工。技术类培训以内部培训为主，管理、专业类培训以电子学习及外部培训方式为主，力图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模式促使员工主动学习、自我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聘请执业律师对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越权干涉公司的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权，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选举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同时按规定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6、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咨询及机构研究员的调研接待工作，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包括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等在内的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从而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3	http://www.sse.com.cn	2020-04-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08	http://www.sse.com.cn	2020-05-0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14	http://www.sse.com.cn	2020-08-1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骏	否	11	11	0	0	0	否	3
王坊坤	否	11	11	0	0	0	否	3
苏 杰	否	11	11	0	0	0	否	3
严水霖	否	7	7	0	0	0	否	1
姜 涛	否	11	11	0	0	0	否	3
潘炳信	否	11	11	0	0	0	否	3
薛爱国	是	3	3	0	0	0	否	0
洪 波	是	11	11	0	0	0	否	3
温步瀛	是	11	11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最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21002030097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闽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八）、（九）、（十）所述，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71,267.57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98,199.86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4,400.04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其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账面余额4,156.6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1,182.46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中闽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偏差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并评估中闽能源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实地勘察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长期闲置等状况。

（3）检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立项、政府批文，实地查看建设情况，了解未正常推进的工程项目具体原因，取得管理层期末在建工程检查情况说明，评价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项目投资可回收性。

（4）评估了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如果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价其方法、折现率、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尤其是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未来售电量、上网电价等，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二）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二）、（三十）所示，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8,547.61万元、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列示营业收入为125,201.27万元，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费，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应收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收期较长。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对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选取样本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确认的支持性原始资料，结合电费收入细节测试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检查测试，评价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根据客户交易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4) 分析应收账款组成情况，检查标杆电价、补贴电价的收回情况及未收到的原因，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5) 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关注公司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闽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闽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闽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闽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闽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闽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灯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言长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85,476,122.96	630,399,78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063,552.67	2,651,99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189,018.80	55,116,97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262,128.00	20,059,95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5,877,997.52	284,656,592.35
流动资产合计		2,414,214,976.29	1,888,827,5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073,934.01	59,007,72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712,675,660.81	3,441,833,815.85
在建工程	七、22	1,981,998,600.86	3,339,179,5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44,000,352.11	138,858,46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965,534.46	61,357,44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050,675.30	11,328,7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749,303.52	81,498,1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8,514,061.07	7,133,063,846.26
资产总计		10,392,729,037.36	9,021,891,39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0,424,833.33	360,414,0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24,946,566.41	1,491,985,71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691,820.57	16,819,756.85
应交税费	七、40	50,718,703.59	31,429,403.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233,831.06	2,131,65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3,568,864.84	308,686,86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7,584,619.80	2,211,467,47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44,103,823.45	2,274,219,643.99
应付债券	七、46	699,660,714.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9,450,620.14	42,972,619.16
递延收益	七、51	1,920,000.00	1,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9,127,572.71	21,647,82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904,758.64	3,448,318,668.20
负债合计		6,628,489,378.44	5,659,786,1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89,302,988.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74,925,336.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58,136,817.55	3,248,46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4,775,700.88	-1,060,663,2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8,314,334.56	3,257,991,086.29
少数股东权益		145,925,324.36	104,114,16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64,239,658.92	3,362,105,24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2,729,037.36	9,021,891,392.81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91,883.59	13,101,78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9,583.66	829,841.08
流动资产合计		560,987,335.31	229,931,63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54,730,131.14	1,840,911,46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61.12	24,502.87
在建工程		232,478.62	232,47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3,205.19	984,4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684,276.07	1,842,152,930.27
资产总计		4,161,671,611.38	2,072,084,56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3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6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226.30	
其他应付款		204,851.55	272,73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24,953.23	37,565,824.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589,031.08	37,862,92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00,000.00	130,660,000.00
应付债券		699,660,714.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960,714.44	130,660,000.00
负债合计		1,023,549,745.52	168,522,92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302,988.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925,336.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2,645,450.01	2,306,220,35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未分配利润		-1,389,476,802.04	-1,472,848,83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8,121,865.86	1,903,561,63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1,671,611.38	2,072,084,561.07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538,496.29	465,676,105.4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4,414,192.76	315,599,397.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22,700.24	5,529,471.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64,513,904.23	59,620,63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134,787,699.06	84,926,599.36
其中:利息费用		152,360,005.60	96,951,693.53
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430,927.30	15,046,52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33,791.22	1,531,90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983,334.18	-5,870,69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2,792.70	-3,073,95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521,875.48	-2,618,98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113,372.37	257,135,178.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7,799.76	1,392,452.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87,475.83	1,063,69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663,696.30	257,463,934.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0,615,015.42	53,917,24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1,162.07	10,696,73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1,162.07	10,696,734.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6	0.1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9	0.11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150,470.1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2,327,931.65 元。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1,660.11	5,660,377.34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77,700.50	5,077.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63,813.65	7,905,311.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37,210.55	9,587,640.52
其中: 利息费用		29,751,012.84	10,016,256.53
利息收入		4,219,419.99	432,041.64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0,109,100.20	166,405,076.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0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24,347.0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8,03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580,794.36	736,633,93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2,879.61	16,854,82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5,187,169.59	908,257,1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80,843.56	1,661,745,91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64,886.83	71,021,07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44,747.60	67,090,87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29,919.55	81,592,70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717,590.85	740,691,2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57,144.83	960,395,8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6.50	23,328,62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56.50	53,365,44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028,467.75	1,180,814,5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26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28,467.75	1,277,878,8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98,011.25	-1,224,513,41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500,000.00	60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419,943.47	1,499,544,174.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919,943.47	2,194,644,17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361,624.32	864,444,54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71,649.56	152,123,99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2,508,440.03	13,372,48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441,713.91	1,029,941,0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8,229.56	1,164,703,1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17.04	641,539,77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942,239.30	254,402,4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52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11.65	6,432,0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239.42	6,432,04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5.07	35,27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474.20	5,20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27,996.12	224,206,3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98,275.39	224,246,8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02,035.97	-217,814,79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97,35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42,891.42	168,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42,891.42	297,397,35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0.00	666,55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24,360.00	80,666,5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81,468.58	216,730,79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60,000.00	6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6,417.80	10,122,48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26,401.58	72,072,4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73,598.42	-72,072,48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0,093.87	-73,156,4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789.72	86,258,2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91,883.59	13,101,789.72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37,758.00			74,925,336.80	-890,327,365.34						485,887,518.81		360,323,248.27	41,811,162.07	402,134,41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887,518.81		485,887,518.81	49,161,162.07	535,048,68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837,758.00			74,925,336.80	386,425,095.47								1,151,188,190.27		1,151,188,190.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9,837,758.00				386,425,095.47								1,076,262,853.47		1,076,262,85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4,925,336.80									74,925,336.80		74,925,336.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50,000.00	-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50,000.00	-7,35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76,752,460.81							-1,276,752,460.81		-1,276,752,460.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302,988.00			74,925,336.80	2,358,136,817.55			70,724,893.09		-574,775,700.88		3,618,314,334.56	145,925,324.36	3,764,239,658.92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297,750,648.51		1,864,183,657.47	88,749,075.75	1,952,932,73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316,588.97		-14,316,588.97	-870,593.66	-15,187,182.6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6,720,000.00						58,554,059.03		615,274,059.03		615,274,059.0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648,464,182.89				70,724,893.09		-1,253,513,178.45		2,465,141,127.53	87,878,482.09	2,553,019,60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192,849,958.76		792,849,958.76	16,235,680.20	809,085,63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849,958.76		192,849,958.76	10,696,734.82	203,546,69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100,000.00	605,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100,000.00	605,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8,945.38	438,945.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37,758.00			74,925,336.80	386,425,095.47					83,372,035.61	1,234,560,22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372,035.61	83,372,03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837,758.00			74,925,336.80	386,425,095.47						1,151,188,190.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9,837,758.00				386,425,095.47						1,076,262,85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4,925,336.80							74,925,336.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302,988.00			74,925,336.80	2,692,645,450.01				70,724,893.09	-1,389,476,802.04	3,138,121,865.86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627,265,145.15	1,749,145,3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627,265,145.15	1,749,145,33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16,307.50	154,416,3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416,307.50	154,416,3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法定代表人：张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008年1月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2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办理完毕。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

2019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253,855.00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39元/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689,837,758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张。2020年2月,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万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68,930.2988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155.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8,930.2988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法定代表人:张骏,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

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以往冲销的经验及时间分布等因素做出估计。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代垫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

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

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

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

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23. 固定资产”和第“29. 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年	
特许经营权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剩余年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	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
租赁费	租赁期
保险费	保险期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

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力，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含政策性补贴）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

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 套期会计

①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②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

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①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②
---	-------------------------------------	---------

其他说明

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五、“38. 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无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五、44.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942,239.30	895,942,23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399,789.12	630,399,78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1,995.49	2,651,99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116,973.29	55,116,97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59,957.00	20,059,95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656,592.35	284,656,592.35	
流动资产合计	1,888,827,546.55	1,888,827,5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007,725.23	59,007,72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1,833,815.85	3,441,833,815.85	
在建工程	3,339,179,572.29	3,339,179,5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858,461.23	138,858,46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57,440.57	61,357,44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8,713.70	11,328,7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98,117.39	81,498,1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3,063,846.26	7,133,063,846.26	
资产总计	9,021,891,392.81	9,021,891,39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414,079.17	360,414,0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1,985,716.36	1,491,985,71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19,756.85	16,819,756.85	
应交税费	31,429,403.44	31,429,403.44	
其他应付款	2,131,651.95	2,131,65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686,868.26	308,686,86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1,467,476.03	2,211,467,47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74,219,643.99	2,274,219,643.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7,558,581.99	1,107,558,5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72,619.16	42,972,619.16	
递延收益	1,920,000.00	1,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47,823.06	21,647,82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8,318,668.20	3,448,318,668.20	
负债合计	5,659,786,144.23	5,659,786,1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8,464,182.89	3,248,46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060,663,2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7,991,086.29	3,257,991,086.29	
少数股东权益	104,114,162.29	104,114,16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2,105,248.58	3,362,105,24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1,891,392.81	9,021,891,392.8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无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1,789.72	13,101,78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841.08	829,841.08	
流动资产合计	229,931,630.80	229,931,63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0,911,461.55	1,840,911,46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02.87	24,502.87	
在建工程	232,478.62	232,47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487.23	984,4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152,930.27	1,842,152,930.27	
资产总计	2,072,084,561.07	2,072,084,56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60.00	24,36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72,736.59	272,73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65,824.50	37,565,824.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62,921.09	37,862,92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660,000.00	130,6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60,000.00	130,660,000.00	
负债合计	168,522,921.09	168,522,92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6,220,354.54	2,306,220,35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未分配利润	-1,472,848,837.65	-1,472,848,83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3,561,639.98	1,903,561,63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2,084,561.07	2,072,084,561.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闽（平

潭) 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各独立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享有优惠政策的有: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黄岐风电场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自 2016 年起享受税收优惠,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峰二期风电场、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自 2019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自 2020 年起开始享受税收优惠。

②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同时,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哈密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6 年-2020 年减按 15% 的征收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373.25	26,549.57
银行存款	896,302,783.09	895,915,689.73
合计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注:公司期末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52,257,757.91
1 年以内小计	752,257,757.91
1 至 2 年	354,308,046.95
2 至 3 年	25,430,658.30
3 年以上	500,058.24
坏账准备	-47,020,398.44
合计	1,085,476,12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3,250.56	0.34	3,903,250.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593,270.84	99.66	43,117,147.88	3.82	1,085,476,122.96	653,807,471.01	99.41	25,359,307.17	3.88	628,448,163.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593,270.84	99.66	43,117,147.88	3.82	1,085,476,122.96	653,807,471.01	99.41	25,359,307.17	3.88	628,448,163.84
合计	1,132,496,521.40	/	47,020,398.44	/	1,085,476,122.96	657,710,721.57	/	27,310,932.45	/	630,399,789.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接网补贴	3,903,250.56	3,903,25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3,250.56	3,903,250.5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国家接网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接网补贴的回收出现迟滞现象，本公司谨慎估计账面接网补贴余额的可收回性，按账面原值全额预计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	1,128,593,270.84	43,117,147.88	3.82
合计	1,128,593,270.84	43,117,147.88	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1,625.28	1,951,625.28				3,903,250.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9,307.17	17,757,840.71				43,117,147.88
合计	27,310,932.45	19,709,465.99				47,020,398.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96,417,021.59	79.15	33,659,274.8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9,988,783.90	12.36	9,478,545.8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58,532,804.76	5.17	2,482,679.4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37,557,911.15	3.32	1,399,898.35
合计	1,132,496,521.40	100.00	47,020,398.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45、长期借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1,506.11	96.75	2,509,693.08	94.63
1至2年	228,436.46	2.83	105,692.31	3.99
3年以上	33,610.10	0.42	36,610.10	1.38
合计	8,063,552.67	100.00	2,651,995.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3,658.26	80.5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60,823.02	3.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	207,080.29	2.57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	1.7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22,552.92	1.52
合计	7,221,114.49	8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189,018.80	55,116,973.29
合计	14,189,018.80	55,116,97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一年）	7,368,278.36
1 年以内小计	7,368,278.36
1 至 2 年	7,134,416.77
2 至 3 年	315,000.00

3至4年	116,905.18
5年以上	14,000.00
坏账准备	-759,581.51
合计	14,189,018.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工程款	6,989,097.65	50,298,035.21
押金及保证金	660,024.30	775,004.30
应收政府补助款	2,577,853.13	1,444,581.27
其他	4,721,625.23	7,085,065.83
合计	14,948,600.31	59,602,686.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00,558.73	3,375,154.59	10,000.00	4,485,713.32
本期计提	18,957.77			18,957.77
本期转回	369,934.99	3,375,154.59		3,745,089.5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9,581.51		10,000.00	759,581.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67,752.77	18,957.77	26,038.80			60,671.74
代垫工程款	4,417,960.55		3,719,050.78			698,909.77
合计	4,485,713.32	18,957.77	3,745,089.58			759,581.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程款	6,395,417.68	1-2年	42.78	639,541.77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托管费	4,557,776.51	1年以内	30.49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市中心支库	政府补助	2,577,853.13	1年以内	17.24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54,373.12	1-2年	2.37	35,437.31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01	26,590.76
合计	/	14,185,420.44	/	94.89	701,569.8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市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77,853.13	1年以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合计		2,577,853.13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62,128.00		24,262,128.00	20,059,957.00		20,059,957.00
合计	24,262,128.00		24,262,128.00	20,059,957.00		20,059,957.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5,877,997.52	284,656,592.35
合计	385,877,997.52	284,656,592.3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7,725.23			-2,933,791.22						56,073,934.01	
合计	59,007,725.23			-2,933,791.22						56,073,934.01	

注：本公司参股投资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12,675,660.81	3,441,833,815.85
合计	5,712,675,660.81	3,441,833,81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695,223.06	4,796,601,697.56	10,934,453.76	16,750,812.53	4,976,982,18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77,526.21	2,525,697,990.16	3,005,465.53	5,995,029.52	2,583,176,011.42
(1) 购置		6,169,826.88	3,005,465.53	5,995,029.52	15,170,32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477,526.21	2,475,162,456.82			2,523,639,983.03
(3) 其他		44,365,706.46			44,365,70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2,761.78	2,557,052.85	706,938.89	13,286,753.52
(1) 处置或报废		10,022,761.78	2,557,052.85	706,938.89	13,286,753.52
4. 期末余额	201,172,749.27	7,312,276,925.94	11,382,866.44	22,038,903.16	7,546,871,44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48,283.05	1,486,661,177.33	7,977,604.38	11,477,568.50	1,531,264,63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5,671.34	287,267,373.86	1,154,123.59	2,817,440.66	297,734,609.45
(1) 计提	6,495,671.34	287,267,373.86	1,154,123.59	2,817,440.66	297,734,60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6,971.80	2,404,157.85	706,892.39	6,628,022.04

(1) 处置或报废		3,516,971.80	2,404,157.85	706,892.39	6,628,022.04
4. 期末余额	31,643,954.39	1,770,411,579.39	6,727,570.12	13,588,116.77	1,822,371,220.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75,508.62	2,808,229.18			3,883,73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0,825.53			7,940,825.53
(1) 计提		7,940,825.53			7,940,825.53
4. 期末余额	1,075,508.62	10,749,054.71			11,824,563.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453,286.26	5,531,116,291.84	4,655,296.32	8,450,786.39	5,712,675,66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71,431.39	3,307,132,291.05	2,956,849.38	5,273,244.03	3,441,833,815.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	17,460,091.92	6,711,037.21	10,749,054.71	
合计	17,460,091.92	6,711,037.21	10,749,054.71	

注：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5MW 样机已于与协作单位终止合作，对期末账面基础建筑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000,000.00	22,110,830.20		197,889,169.80
合计	220,000,000.00	22,110,830.20		197,889,169.80

注：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连江黄岐主控制通信楼	1,126,153.14	尚在办理中
连江黄岐配电装置室	1,136,222.22	尚在办理中
连江黄岐附属楼	325,809.85	尚在办理中
福清马头山升压站	8,257,171.0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845,35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②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45、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0,398,770.17	2,883,845,483.53
工程物资	41,599,830.69	455,334,088.76
合计	1,981,998,600.86	3,339,179,57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375,961,298.70		375,961,298.7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54,606,906.43		354,606,906.43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309,918,225.55		309,918,225.55	71,262,327.08		71,262,327.08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58,739,410.19		58,739,410.19	150,747,952.15		150,747,952.15
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86,065,492.73		186,065,492.73	967,257.19		967,257.19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385,443,163.08		1,385,443,163.08	1,930,067,263.36		1,930,067,263.36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其他	2,431,221.43	2,198,742.81	232,478.62	2,431,221.43	2,198,742.81	232,478.62
合计	1,966,553,491.98	26,154,721.81	1,940,398,770.17	2,910,000,205.34	26,154,721.81	2,883,845,48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416,493,500.00	375,961,298.70	15,160,469.93	391,121,768.63		93.91	23,139,043.68	3,158,620.93	自筹/借款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401,894,000.00	354,606,906.43	18,891,381.70	373,498,288.13		92.93	21,246,968.87	3,482,865.98	自筹/借款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368,600,000.00	71,262,327.08	268,737,218.15	30,081,319.68	309,918,225.55	92.24	11,528,604.43	4,882,910.69	自筹/借款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501,620,000.00	150,747,952.15	91,247,622.21	183,256,164.17	58,739,410.19	85.38	12,416,357.55	2,628,193.55	自筹/借款
二龙山镇生物质热 电联产项目	298,060,000.00	967,257.19	185,098,235.54		186,065,492.73	62.43			自筹/借款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 上风电项目	3,980,212,900.00	1,930,067,263.36	990,423,820.51	1,535,047,920.79	1,385,443,163.08	83.33	76,393,029.96	36,693,725.59	自筹/借款/募集
长乐 220KV 汇流站 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其他		2,431,221.43	10,634,521.63	10,634,521.63	2,431,221.43				
合计	5,966,880,400.00	2,910,000,205.34	1,580,193,269.67	2,523,639,983.03	1,966,553,491.98	/	144,724,004.49	50,846,316.7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设备	57,011,797.86	15,411,967.17	41,599,830.69	455,334,088.76		455,334,088.76
合计	57,011,797.86	15,411,967.17	41,599,830.69	455,334,088.76		455,334,088.7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15 号、16 号风机因征地受阻严重，无法继续推进建设，经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同意（闽发改网审能源〔2020〕202 号），项目建设规模由 72MW 变更为 64.8MW，原规划建设 20 台风机调整变更为 18 台，终止该 2 台风机的建设。已购入两套风机设备根据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海岛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62,749.09	3,848,421.76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71,190,13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0,550.00	394,765.54				16,775,315.54

(1)购置	16,380,550.00	394,765.54				16,775,315.54
4. 期末余额	73,443,299.09	4,243,187.30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87,965,45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0,949.23	1,670,605.62	20,615,927.15	9,947.29	1,704,249.12	32,331,67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2,735.80	397,219.82	8,246,370.84	4,973.64	852,124.56	11,633,424.66
(1) 计提	2,132,735.80	397,219.82	8,246,370.84	4,973.64	852,124.56	11,633,424.66
4. 期末余额	10,463,685.03	2,067,825.44	28,862,297.99	14,920.93	2,556,373.68	43,965,103.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79,614.06	2,175,361.86	59,989,214.40	109,421.47	18,746,740.32	144,000,352.1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31,799.86	2,177,816.14	68,235,585.24	114,395.11	19,598,864.88	138,858,461.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系划拨地。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52,937.45	53,709.62	984,614.43		2,022,032.64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场汇集站及线路租赁费	6,820,512.64		324,786.36		6,495,726.28
中闽海电建安一切险	2,614,163.78		2,614,163.78		
中闽海电 220kv 送出线路	48,969,826.70		2,522,051.16		46,447,775.54
合计	61,357,440.57	53,709.62	6,445,615.73		54,965,534.4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475,971.22	7,236,234.35	30,926,228.83	6,445,197.12
应付职工薪酬	4,509,848.31	1,022,965.69	5,749,729.69	1,329,706.67
资产减值准备	11,631,523.35	2,907,880.84	3,745,852.10	936,463.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55,152.38	213,788.10	855,152.38	213,788.10
预计负债	14,679,225.26	3,669,806.32	9,614,235.10	2,403,558.78
合计	67,151,720.52	15,050,675.30	50,891,198.10	11,328,713.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65,325.80	19,127,572.71	86,946,327.20	21,647,823.06
合计	76,865,325.80	19,127,572.71	86,946,327.20	21,647,823.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2,304,008.73	870,416.94
应付职工薪酬	904,192.40	968,159.1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299,569.43	25,299,569.4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5,411,967.17	
可抵扣亏损	127,837,358.44	229,129,508.32
合计	181,757,096.17	256,267,65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0 年		142,112,302.68
2021 年	12,879,097.36	12,879,097.36
2022 年	26,188,467.19	26,217,705.47
2023 年	25,865,981.05	27,175,705.21
2024 年	20,744,697.60	20,744,697.60
2025 年	42,159,115.24	
合计	127,837,358.44	229,129,50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6,736,595.15		66,736,595.1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749,303.52		13,749,303.52	14,761,522.24		14,761,522.24
合计	13,749,303.52		13,749,303.52	81,498,117.39		81,498,117.39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的摊余金额。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0,424,833.33	360,414,079.17
合计	340,424,833.33	360,414,079.1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4,965,509.62	1,012,661,542.63
1-2年（含2年）	29,036,824.79	420,183,671.17
2-3年（含3年）	17,908,607.11	4,482,018.87
3年以上	33,035,624.89	54,658,483.69
合计	1,324,946,566.41	1,491,985,716.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9,3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8,571,999.31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	6,262,665.1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48,43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5,828,299.2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5,911,393.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94,665.47	82,255,993.12	82,022,589.24	11,628,06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5,091.38	5,598,223.86	6,959,564.02	4,063,751.22
合计	16,819,756.85	87,854,216.98	88,982,153.26	15,691,82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1,547.46	63,190,042.50	63,050,210.98	11,051,378.98
二、职工福利费		6,214,206.83	6,214,206.83	
三、社会保险费	142,821.56	4,898,457.89	4,747,312.30	293,96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1,738.62	2,711,738.62	
补充医疗保险	142,821.56	1,959,667.46	1,808,521.87	293,967.15
工伤保险费		12,371.83	12,371.83	
生育保险费		214,679.98	214,679.98	
四、住房公积金		5,495,268.76	5,495,268.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296.45	1,629,875.81	1,687,449.04	282,723.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828,141.33	828,141.33	
合计	11,394,665.47	82,255,993.12	82,022,589.24	11,628,06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1,685.09	711,685.09	
2、失业保险费		14,807.54	14,807.54	
3、企业年金缴费	5,425,091.38	4,871,731.23	6,233,071.39	4,063,751.22
合计	5,425,091.38	5,598,223.86	6,959,564.02	4,063,75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66,443.85	4,318,673.23
企业所得税	44,144,137.30	26,199,978.56
个人所得税	489,287.10	199,290.84
印花税	93,845.90	186,06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488.44	160,975.56
教育费附加	202,679.33	137,961.56
房产税	189,053.68	157,143.56
土地使用税	83,474.02	58,344.96
其他	14,293.97	10,971.97
合计	50,718,703.59	31,429,403.44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33,831.06	2,131,651.95
合计	2,233,831.06	2,131,6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834,965.42	730,066.88
员工代扣款项	391,945.59	710,028.84
其他	1,006,920.05	691,556.23
合计	2,233,831.06	2,131,651.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742,852.10	285,035,767.7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88,888.8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037,123.86	23,651,100.51
合计	593,568,864.84	308,686,868.26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12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45,600,000.00	48,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66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3,666,400.00	25,557,6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借款	146,346,853.24	113,035,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35,200,000.00
应付利息	3,009,598.86	4,082,967.75
合计	266,742,852.10	285,035,767.75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2,788,888.88	
合计	2,788,888.88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17,496,738.76	17,355,259.42
统借统贷借款本金	296,880,985.57	
统借统贷借款利息	9,659,399.53	6,295,841.09
合计	324,037,123.86	23,651,100.5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8,570,000.00	396,850,000.00
保证借款	169,000,000.00	273,481,8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09,956,000.00	82,708,8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800,000.00	18,800,000.00
质押借款	1,134,777,823.45	1,187,319,043.99
质押、保证借款	73,000,000.00	305,060,000.00
合计	2,044,103,823.45	2,274,219,643.99

注 1: 本公司以二级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以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9,300.00 万元, (其中: 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2: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并以嘉儒一期 1-8 号风机和百分之三十三的电费收费权益抵(质)押, 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88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8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3: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机器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2,362.24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10,995.6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66.64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4: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并以嘉儒二期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8,50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7,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

注 5: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22,55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20,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50.00 万元)。

注 6: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嘉儒二期 25-38 号风机抵押, 向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7: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761.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76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8: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610.00 万元(其中: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10.00 万元)。

注 9: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3,363.63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12,027.63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36.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0: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5,878.170436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4,898.341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79.829322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1: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0,393.667233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8,660.811231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732.856002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2: 公司三级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青峰二期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益质押, 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34,80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3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800.00 万元)。

注 13: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8,95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16,2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700.00 万元)。

注 14: 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向进出口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6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250.00 万元)。

注 15: 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 约定项目建成后, 按项目融资占比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 17,000.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

注 16: 公司以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 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13,066.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9,3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736.00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	699,660,714.44	
合计	699,660,714.4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	100.00	2020年3月31日	4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9,999.97	7,409,701.35		178,736,397.40
可转换公司债	100.00	2020年7月22日	3年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488,888.91	11,752,764.96		520,924,317.04
合计	/	/	/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2,788,888.88	19,162,466.31		699,660,714.4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价值与权益价值的划分

本公司在发行日根据债券未来现金流, 采用相同信用等级及期限的不附转换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作为折现率, 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考虑债券发行费用的分摊后, 将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 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1) 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200万张。

债券期限：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转股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3.39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①到期赎回：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②有条件赎回：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条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7月22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0万张，募集配套资金为56,000万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

票面利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1%，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转股期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62元/股

转股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①到期赎回，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6%（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②有条件赎回，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条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合计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47,876,025.00	68,931,384.38
统借统贷借款本金	1,357,788,467.37	1,003,770,682.32
质保金	50,268,818.47	50,268,81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91,282.94	-15,412,303.18
合计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注 1：融资租赁应付款系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以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截至报告期末，未偿还的本息合计 61,881,340.3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7,496,738.7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统借统贷借款系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其中，①福建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

期金额为 2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福建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54,669,452.94 元。截至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6,880,985.5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弃置费用	89,450,620.14	42,972,619.16
合计	89,450,620.14	42,972,619.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中闽海电根据《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场风机及基础拆除方案设计报告》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预估的弃置费用，按现值计入固定资产初始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20,000.00			1,920,000.00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中闽海电与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关于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子项目赠款协议》(No. A5-SG-2018-02)，中闽海电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收到关于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赠款 576,000.00 元、1,344,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9,465,230	689,837,758				689,837,758	1,689,302,988

其他说明：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此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9,837,7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00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C-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46、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0	28,673,303.95			2,000,000.00	28,673,303.95
可转换公司债券			5,600,000.00	46,252,032.85			5,600,000.00	46,252,032.85
合计			7,600,000.00	74,925,336.80			7,600,000.00	74,925,336.8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亿元，2020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参考市场上相同信用等级及期限的中债企业债收益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74,925,336.8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904,658.15	266,392,634.66		2,226,297,292.81
其他资本公积	1,288,559,524.74		1,156,720,000.00	131,839,524.74
合计	3,248,464,182.89	266,392,634.66	1,156,720,000.00	2,358,136,817.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 2020 年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增加。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期末付对价调整的资本公积本期转回。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合计	70,724,893.09			70,724,893.0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297,750,64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237,470.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253,513,178.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775,700.88	-1,060,663,219.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881,990.68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7,685,448.95	400,114,403.60	711,533,513.72	315,141,405.41
其他业务	4,327,285.99	4,299,789.16	6,262,965.32	457,991.84
合计	1,252,012,734.94	404,414,192.76	717,796,479.04	315,599,397.2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928.65	1,662,928.99
教育费附加	1,576,967.76	1,452,846.92
房产税	766,531.57	572,850.66
土地使用税	595,344.86	607,302.12
印花税	1,999,635.30	576,200.90
其他	70,292.10	657,341.43
合计	6,822,700.24	5,529,471.0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40,105,713.75	38,042,102.52
折旧及累计摊销	4,521,672.63	4,235,886.71

租赁费	1,893,879.61	1,800,417.91
差旅费	717,498.23	1,250,955.34
业务招待费	400,294.01	754,266.80
车辆使用费	937,625.83	1,014,526.58
保险费	119,932.79	94,339.62
中介咨询费服务费	10,011,205.90	6,782,889.56
物业管理费	802,389.59	892,166.40
修理费	252,053.36	219,249.06
警卫消防费	330,392.21	520,966.45
水电费	291,249.57	283,918.21
会议费	42,268.77	83,234.06
办公费	496,668.59	403,250.31
通讯费	347,060.93	366,815.22
网络使用费	153,701.50	110,880.68
其他费用	3,090,296.96	2,764,772.38
合计	64,513,904.23	59,620,637.8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360,005.60	96,951,693.53
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其他	64,835.40	82,364.43
合计	134,787,699.06	84,926,599.3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21,557.11	15,012,332.0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52.18	34,197.42
稳岗补贴	29,418.01	
富锦市财政关于疫情期间规模企业一季度工业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60,000.00	
合计	14,430,927.30	15,046,529.4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7,357.17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36,821.92
合计	-2,933,791.22	1,531,904.3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5,983,334.18	-5,870,690.95
合计	-15,983,334.18	-5,870,690.9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40,825.53	-2,808,229.18
二、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411,967.17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5,726.49
合计	-23,352,792.70	-3,073,955.6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21,875.48	-2,618,982.39
合计	-5,521,875.48	-2,618,982.3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93.26		3,193.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93.26		3,193.26
罚款收入	11,900.00		11,9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2,706.50	1,392,452.84	22,706.50
合计	237,799.76	1,392,452.84	237,79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复工奖励	莆田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1,859.00	2,452.19	911,85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1,859.00	2,452.19	911,859.00
对外捐赠	153,605.78	283,988.00	153,605.78
罚款支出	1,739.82	759,636.96	1,739.82
其他	1,620,271.23	17,619.44	1,620,271.23
合计	2,687,475.83	1,063,696.59	2,687,475.8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57,227.37	60,047,56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2,211.95	-6,130,325.15
合计	70,615,015.42	53,917,241.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5,663,69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415,92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743,351.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782.1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33,447.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96.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0,51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1,439.75
其他	52,744.77
所得税费用	70,615,01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168,424.96	887,295,509.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政府补助	309,370.19	1,378,197.42
押金和保证金	59,860.00	
其他	12,372.50	7,476,000.00
合计	65,187,169.59	908,257,165.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1,122,217.22
管理费用	19,577,669.63	16,795,372.59
银行手续费	64,835.40	82,364.43
罚款及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155,355.38	1,061,244.40
其他	919,730.44	1,630,018.58
合计	20,717,590.85	740,691,217.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64,264.92
其中：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7,064,264.9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64,264.92
合计		7,064,264.9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融资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21,638,456.25	12,247,485.94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25,000.00
发行债券支付相关费用	869,983.78	
合计	22,508,440.03	13,372,485.94

(7). 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借款的影响

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借款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因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直接支付情况	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影响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的情况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52,792.70	3,073,955.67
信用减值损失	15,983,334.18	5,870,69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431,807.56	212,134,838.98
无形资产摊销	11,150,273.72	10,711,49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0,769.13	2,523,51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1,875.48	2,618,98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665.74	2,45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60,005.60	96,951,69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3,791.22	-1,531,90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1,961.60	-3,610,0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250.35	-2,520,25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2,171.00	-1,403,18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141,525.61	64,337,53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7,611.08	108,643,6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5,942,239.30	254,402,46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17.04	641,539,773.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其中：库存现金	43,373.25	26,54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6,302,783.09	895,915,689.7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29,650,786.56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352,037,095.73	抵押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387,067,100.00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168,754,982.29	/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45、长期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21,557.11	其他收益	14,321,557.1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52.18	其他收益	19,952.18
稳岗补贴	29,418.01	其他收益	29,418.01
富锦市财政关于疫情期间规模企业一季度工业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重点项目复工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合计	14,630,927.30	/	14,630,927.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同受福建投资集团控制且非暂时性的	2020-02-29	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时间	40,801,561.60	19,150,470.13	137,045,137.94	42,327,931.65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89,837,758.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559,139,902.44	4,515,119,944.43
货币资金	657,337,014.21	603,062,583.42
应收款项	182,162,791.96	156,771,534.84
预付款项	1,170,437.94	224,642.32
其他应收款	39,450,357.67	39,400,285.79
存货	405,803.39	415,412.05
其他流动资产	139,052,188.33	197,190,591.52
固定资产	1,276,284,972.15	1,050,197,589.96
在建工程	2,181,301,744.39	2,384,419,588.40
无形资产	27,539,360.97	27,750,502.03
长期待摊费用	50,929,725.79	52,421,1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505.64	3,266,113.97
负债:	3,282,387,441.63	3,257,517,953.75
应付账款	1,196,233,323.60	1,240,487,681.54
应付职工薪酬	1,691,417.02	1,664,731.46
应交税费	2,403,241.07	4,678,087.37
其他应付款	173,045.21	155,09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36,899.28	19,985,374.65
长期借款	944,935,800.00	899,976,800.00
长期应付款	1,051,274,569.90	1,045,677,567.54
预计负债	50,619,145.55	42,972,619.16
递延收益	1,920,000.00	1,920,000.00
净资产	1,276,752,460.81	1,257,601,990.68
取得的净资产	1,276,752,460.81	1,257,601,990.68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设立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51.00	企业合并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			设立

注：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49.00%	49,161,162.07	7,350,000.00	145,925,324.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232,949,255.59	748,942,762.00	981,892,017.59	210,987,073.06	489,000,000.00	699,987,073.06	220,192,683.29	684,101,398.15	904,294,081.44	214,516,254.32	486,500,000.00	701,016,254.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204,418,060.92	93,627,117.41	93,627,117.41	151,492,663.11	83,337,855.86	22,258,036.40	22,258,036.40	93,225,731.7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34,336,674.43	184,293,714.11
非流动资产	72,923,905.74	49,620,068.75
资产合计	207,260,580.17	233,913,782.86
流动负债	20,347,466.78	37,221,365.41
负债合计	20,347,466.78	37,221,36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913,113.39	196,692,417.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073,934.01	59,007,725.23
营业收入	11,963,610.09	40,539.83
净利润	-9,779,304.06	-3,307,582.55
综合收益总额	-9,779,304.06	-3,307,582.5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除现金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给电厂所在地电网公司的售电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垫工程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存款和贷款，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摊余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68.76	68.7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母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609,148.29	14,529,924.08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53,006.69	422,745.17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5,345.91
合计	/	12,062,154.98	14,958,015.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福建投资集团	中闽海电	其他资产托管	2020年7月	注	注2	4,299,789.16

注：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投资集团按承诺将托管标的置入中闽能源止。在托管期限内，如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的，则托管期限于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之日提前终止。

注2：在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按照约定原则分摊给三期项目，该分摊金额加上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金额，作为协议项下中闽海电向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与福建投资集团、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约定，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委托给中闽海电经营和管理，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5月31日前向中闽海电支付上一年度的托管费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1) 中闽海电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情况

①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本金情况

2016年5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一笔贷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60个月。2016年4月21日，福建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3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福建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福建投资集团按中闽海电实际资金占用金额计息，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2017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246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18年(含宽限期3年),利率为3MSHIBOR-3BP。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1月26日,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投资集团。2018年5月8日,福建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16CN02)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4,669,452.94元。

② 报告期内闽海电向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20年度	919,652.78	8,209,583.33	8,209,583.33	919,652.78
2019年度	459,826.39	7,396,313.85	6,936,487.46	919,652.78

B、新开发银行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20年度	5,376,188.31	24,717,049.17	21,353,490.73	8,739,746.75
2019年度	3,574,369.41	14,830,717.07	13,028,898.17	5,376,188.31

③ 统借统还借款往来发生额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长期应付款	福建投资集团-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应收福建投资集团拨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年度	长期应付款	福建投资集团-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B、新开发银行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5,393,686.45		5,393,686.45	
2020年度	长期应付款	福建投资集团-新开发银行贷款	803,770,682.32	650,898,770.62		1,454,669,452.94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34,350,000.00		28,956,313.55	5,393,686.45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长期应付款	福建投资集团-新开发银行贷款	395,642,300.51	408,128,381.81		803,770,682.32

2) 报告期福建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

A、2020 年度

无

B、201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存款-福建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的本公司资金	151,534,314.23	721,122,217.22	872,656,531.45	0.00

其中报告期内闽海电自福建投资集团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福建投资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的利息收入		2,173,417.22

注：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福建投资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投资集团系统内资金进行归集、计划、调度与监控，并为各成员单位提供内部存款、资金调剂及收入结算等服务，归集后资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不变，中闽海电（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纳入福建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的单位（成员单位）。本报告期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福建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存在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按照年利率 1.15% 结算应付中闽海电的资金利息。

2019 年 6 月 27 日后福建投资集团结算中心不再归集中闽海电资金。

3) 报告期，中闽海电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的存款情况

①存款账户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00000003008	15,370,767.88	537,152,793.30	539,288,296.49	13,235,264.6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00000003717		371,287,296.49	39.50	371,287,256.9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79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9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95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87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26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275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②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9,695,543.30	8,011,340.08
合计	9,695,543.30	8,011,340.08

4) 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及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福建投资集团可转债利息 299,999.97 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64.50	64.5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0.77	29.63
合计	/	75.27	94.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福建投资集团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1#楼1604-1623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1,107.83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租赁新华福广场1#、2#连体楼地下一层04、05车位作为停车位使用。

②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写字楼1号楼26层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1,848.34平方米。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一级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0.00	2012年8月7日	2029年8月7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0	2009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否
-----------------	---------------	------------	------------	---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对公司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53	443.58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3,658.26		1,297,822.06	
预付账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101.52		4,768.30	
其他应收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905.18	6,485.81	49,905.18	4,423.39
其他应收款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557,776.5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856,2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87.55	6,539,563.68
应付账款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26,157.16
应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033.78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4,328,852.47	1,003,770,682.3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合计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8,645,868.06
1 年以内小计	508,645,868.06
合计	508,645,868.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合计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8,000,000.00	1 年以内	70.38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29.4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868.06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508,645,868.06	/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8,656,197.13		3,098,656,197.13	1,781,903,736.32		1,781,903,736.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073,934.01		56,073,934.01	59,007,725.23		59,007,725.23
合计	3,154,730,131.14		3,154,730,131.14	1,840,911,461.55		1,840,911,461.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4,836,636.32			1,374,836,636.32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975,200.00			228,975,200.0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091,900.00			158,091,900.00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76,752,460.81		1,276,752,460.81
合计	1,781,903,736.32	1,316,752,460.81		3,098,656,197.13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闽海电 100% 股权），中闽海电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941,660.11		5,660,377.34	
合计	941,660.11		5,660,377.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42,891.42	168,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2,649.12
合计	120,109,100.20	166,405,076.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0,54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18.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150,470.13	重组并购前中闽海电净利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19,050.7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99,789.16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委托给中闽海电经营和管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010.33	
所得税影响额	-6,09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3,795.27	
合计	19,614,876.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89	0.2876	0.2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91	0.2962	0.289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张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